

2024 年度
霞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一）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三沙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8 个内设机构部门和督察室以及三沙法庭，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霞浦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7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霞浦法院将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决议决定，积极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为霞浦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强信仰铸忠诚，更新司法理念。
- （二）稳增长促发展，服务保障大局。
- （三）惠民生增福祉，融入基层治理。
- （四）保质量增效率，聚焦科学管理。
- （五）强本领严风纪，提优队伍战斗力。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15.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16
十、上年结转结余	30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219.17	支出合计	3219.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219.17	2914.87									3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5.56	2411.26									304.3
20405	法院	2715.56	2411.26									30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7.12	1735.64									11.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58	496.62									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7	30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7	30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7	17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1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6	8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6	8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6	8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8	1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8	1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8	116.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19.17	2248.73	970.4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5.56	1745.12	970.44	0	0	0
20405	法院	2715.56	1745.12	970.44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7.12	1745.12	2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58		497.5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7	303.7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7	303.7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7	171.4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132.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6	83.1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6	83.1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6	83.1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8	116.6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8	116.6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8	116.6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1.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14.87	支出合计	2914.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4.87	2239.25	67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1.26	1735.64	675.62
20405	法院	2411.26	1735.64	675.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5.64	1735.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62		49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7	30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7	30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7	17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2.3	1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6	8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6	8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6	8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8	1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8	1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8	116.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14.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9
310	资本性支出	6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3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66
30101	基本工资	346.08
30102	津贴补贴	325.3
30103	奖金	50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
30201	办公费	10
30205	水费	1
30207	邮电费	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
30211	差旅费	3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9
30301	离休费	15.72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1.7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219.17万元，比上年减少222.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收入减少118.09万元，公用收入减少45.5万元，项目收入减少5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4.8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04.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19.17万元，比上年减少222.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118.09万元，公用支出减少45.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8.73万元、项目支出970.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14.87万元，比上年减少203.47万元，降低6.52%，主要原因是人员收入减少118.09万元，公用收入减少45.5万元，项目收入减少39.88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案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1735.6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以及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6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办案费用、信息化建设、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离休人员绩效奖金（规范津补贴）、生活补贴、离休费及其他补助。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3.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6.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39.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8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1.7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4.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4.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不超上年数，由于公务用车购置额度于执行中向省控办追加，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该项经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75.6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75.62	
	财政拨款:		675.6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霞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78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219.17	
	项目支出		970.44	
	基本支出		2248.7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6万元，比上年减少44.3万元，降低18.47%。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9人导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6.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霞浦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